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4年第十期

总第45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4年第十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金 辉 蒲桂平
夏雪飞 徐 平
许昔龙 叶晓东
叶晓东 翟 建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序言

- 发行说明.....4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刑事部张志勇律师成功代理全国最大规模非法获取公民信息.....5
- 北京办公室多名律师为宏源证券系列案件提供辩护服务...6
- 上海办公室蔡昶律师、北京办公室李送妹律师成功办理一起走私普通货物案.....7
- 上海办公室上海分所翟建律师、王峰律师受托担任昆山“8·2”特大爆炸案辩护人..... 9
- 济南办公室刑事部王勇律师为被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告人二审无罪辩护成功.....9
- 2014年“贿赂案件的刑事辩护”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12
- 北京办公室赵运恒律师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举办讲座15

业界新闻

- 最高检出台规定加强减刑假释法律监督 16
- 两高出台解释:规范走私刑事案件法律适用..... 17
- 最高检网上发布厅首次启用发布刑事抗诉指导性案例.....18

总第45期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 两高一部联合下发《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9](#)

最新案例

- 胡万林受审 称未发明致人死“五味汤” [21](#)
- 21世纪网主编等人涉嫌新闻敲诈被立案侦查 [22](#)
- 昆明火车站暴恐案宣判：3人获死刑1人无期 [23](#)
- 孕妇为夫猎艳案二审 一审二人分获无期及死刑 [23](#)
- 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被罚人民币30亿元 多名高管获刑 [25](#)
- 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刘铁男受贿案一审开庭 [26](#)

大成法眼

- 侵犯商业秘密罪是高悬企业家头顶的达克利摩之剑 [28](#)

刑之什锦

- 访泉州开元寺 [29](#)

序言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刑事部张志勇律师成功代理全国最大规模非法获取公民信息案

2013年8月7日晚，北京丰台警方出动60余辆警车、近300民警查抄位于丰台区东铁营桥旁、中北投资大厦内的“北京某某国际收藏品文化交流中心”，带走400余人进行调查。10日下午，丰台警方召开案情通报会称，“华夏国博”涉嫌利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实施违法犯罪，并高额销售廉价“藏品”，交易金额达上亿元。目前，公司高管张某等95名嫌疑人被刑事拘留，204人被行政拘留，主要嫌疑人韩某某在逃。此案是迄今为止公开报道的北京乃至全国规模最大的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件。

铺天盖地的媒体报道，甚嚣尘上的各种传闻，案情扑朔迷离，事实真假难辨。韩某某的家属焦急万分，慕名找到大成律师事务所，聘请张志勇律师担任韩某某的辩护人。

接受委托后，张志勇律师仔细阅读有关媒体报道，并根据事实和法律，认为韩某某只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不构成诈骗罪。同时对家属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认为韩某某的最佳出路是主动投案，争取最轻的判罚结果。该建议得到家属的认可。张志勇律师亲自开车二千公里，几经周折，接韩某某回京，陪同韩某某向警方投案自首。

案件最终由检察院起诉到人民法院，公诉机关指控韩某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数量高达一亿余条，建议法庭对韩某某依法予以严惩。庭审紧张、激烈，张志勇律师充分阐述了辩护观点，认为此案许多信息来源合法，公司正规经营，且韩某某具有自首情节，建议对其从轻处罚。一审法院采纳了张志勇的辩护意见，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2日作出（2014）丰刑初字第1105号刑事判决书，对韩某某从轻处罚。

韩某某最终获得轻判，本人及其家属均非常满意。韩某某案成功代理，再次证明了大成刑事律师驾驭大案、要案的能力和灵活、务实的辩护风格。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多名律师为宏源证券系列案件提供辩护服务

2013年9月，被称为“债券女王”、“固收女王”的国信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总裁孙某某（曾供职于华林证券）被公安机关带走调查。与之相关的是，宏源证券公告，其多名高管被公安机关带走调查。媒体消息称，孙某某已供出一个超过百人名单，包括发改委官员和相关券商，牵连整个企业债审批链条。鉴于嫌疑人多为证券业内高管，且被查人数为历年来之首，涉及多家证券公司，暴露了企业债寻租黑洞，该系列案被称为债市“扫黑”行动的继续。

该案由中纪委批示，国家审计署移送，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交由黑龙江省公安厅侦办，初始定为“20130925职务侵占案”，具体侦查部门成立了“908”专案组。该案现已采取强制措施多人，涉嫌罪名分别为职务侵占罪、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

部分嫌疑人家属慕名大成，聘请律师，目前，已经确定委托关系的有：徐平律师、张志勇律师为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宋某某提供辩护；于兴泉律师为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谢某某辩护；道日纳律师、伊拉古律师为涉嫌职务侵占罪的肖某提供辩护。

自2013年年初以来，债市风暴席卷了多家金融机构，多家银行、券商、基金、信托等机构的固定收益部业务骨干被查，债券发行和交易中的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始被曝光。其中，债券发行的一级半市场被认为是利益最大的部分，腐败也最为严重。宏源证券系列案件是其中最为典型的案件，涉及到金融、证券、债券诸多法律问题，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罪，存在巨大争议。



大成刑辩动态

• 上海办公室蔡昶律师、北京办公室李送妹律师成功办理一起走私普通货物案

上海办公室蔡昶律师、北京办公室李送妹律师成功办理一起走私普通货物案，为当事人解除网上追逃、边控，并为其跨境电商大业发展扫清“原罪”。

2012年1-3月开始，全国海关开始启动“国门之盾”计划，严厉打击网上代购、跨境海淘、快件企业等的走私犯罪行为。2013年月6月，与委托人（上海某知名跨境电商）有跨境快件业务合作关系的知名快件企业遭到调查，该快件企业负责人被逮捕，另两名高管潜逃美国，与该快件企业相关的100多家跨境电商企业均受到程度不一的调查。由于我国快件行业发展的不规范和近些年跨境电商、海外代购的迅猛发展，利用跨境快件走私成为上述企业的“原罪”之一，甚至成为行内公开的秘密。

2014年8月，北京海关对委托人下发刑事拘留通知书，并实行了网上追逃和边控。但由于公安部的边控审核出现延误，委托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出境。事后，委托人利用关系多方打探，得到的倾向性意见是面临牢狱之灾的可能性很大，均建议其不要回国。但这样滞留不归，委托人一手创办的电商企业将濒临瘫痪。在此情况下，委托人找到上海办公室的蔡昶律师和北京办公室的李送妹律师，刚开始是希望能寻求到一种既不用回国、又能保住公司，或者回国但不会被拘留、遭受刑事处罚的方案。

正式接受委托后，蔡昶律师与李送妹律师首先到委托人的上海公司做了背景调查，并与委托人召开国际电话会议，估算涉案价值。经了解，委托人单位涉案走私金额约在100-200万之间。与此同时，李送妹律师与北京海关建立联系，表明委托人有回国的诚意。但是，北京海关对委托人的回国诚意不表兴趣，而是强硬表态，如果委托人不主动前来海关自首，下一步将对委托人的国内公司进行查封，并对委托人进行国际追逃，申请查封他在海外的账户。面对侦查机关的强势，律师并未气馁，继续搜集并整理案件的证据材料。

大成刑辩动态

两位律师多次与委托人召开国际电话会议，对委托人按照律师的要求提供的材料进行论证，两位律师认为目前的证据材料可以向不构成走私罪方向解释。这一判断是两位律师推进当事人归国自首的最大信心来源。但不清楚侦查机关是否掌握了这些材料，且如何看待这些材料。而如果这些材料一旦提交，并被最终认定为走私，委托人的涉案金额就会非常大。两位律师也面临着帮助当事人自证其罪的风险。经过与委托人商议，并经慎重判断，决定将这些材料递交给海关，并将律师意见一并转达。于是，李送妹律师再一次与北京海关面谈。北京海关接受了材料，但口头表示不接受律师的观点，认为律师再有本事也抹不了委托人的罪行。

在此情况下，委托人一度想加入外国籍，从此不再回国，并准备将国内的两家公司改换门庭。对委托人的想法，律师只能表示理解，但并未放弃努力。

两位律师再次与北京海关联系，向其陈述委托人回国与否的利弊关系，以及委托人归国于国于公司上下50多名员工的意义，并希望能区别处理快件企业和跨境电商不同的违法犯罪行为，最重要的是律师向海关表态，愿尽一切努力力促委托人归国自首。这一表态，让北京海关的有关领导对律师产生信赖，愿意给律师一周时间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在这之前，暂不查封委托人的公司。

如何说服委托人冒着牢狱之灾的风险归国自首，成为两位律师更大的难题。两位律师的判断是按照律师掌握的证据材料可以向不构成走私罪方向解释。但是，一旦判断失误，律师的责任也非常重大。此时此刻，两位律师的信赖关系非常重要。蔡昶律师熟悉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具有跨境快件走私案件的办案经验；李送妹律师擅长刑事辩护，具有细腻、独到的与办案机关的沟通能力。蔡昶律师对李送妹律师与北京海关的沟通工作表示绝对信任和支持。同时，蔡律师特意远赴境外与当事人面对面沟通。经当面沟通，委托人表示愿意信任律师的专业判断，同意冒险一试并承担万一的不利后果。

委托人回国那一天，在两位律师的全程陪同和监督下，北京海关完成了接机、讯问笔录的全部工作。看完委托人做的笔录，两位律师的心才算真正放下来。侦查机关的任何承诺都比不上扎扎实实的笔录。

历经近一个月的沟通与协调，该起普通货物走私案终于圆满落下帷幕。当事人被成功取保，解除网上通缉，解除边控措施。当事人经此“原罪”大考，并侥幸过关，法律意识也大大增强，其对大成律师表现出的专业、担当和敬业也表示由衷的感谢。

大成刑辩动态

- 上海办公室上海分所翟建律师、王峰律师受托担任昆山“8·2”特大爆炸案辩护人

2014年8月2日7时许，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轮毂抛光车间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爆炸。据媒体报道，截至2014年8月6日14时30分，共造成75人死亡，185人受伤。案发后，习近平、李克强及江苏省委书记罗志军、省长李学勇均作出批示，最高人民检察院也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

日前，昆山市开发区分管领导陈某被检察机关以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并被刑事拘留。据了解，陈某系目前本次事故被追责的国家工作人员中职务最高者，上海分所刑事部翟建律师、王峰律师现已接受陈某及其亲属委托担任辩护人，正式介入本案。



- 济南办公室刑事部王勇律师为被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告人二审无罪辩护成功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日照开发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2013年12月16日，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判决被告人张某无罪。被羁押近一年四个月的被告人被当庭释放（一审情况详见《大成刑事通讯》2014年第二期“大成刑辩动态”——《济南分所刑事部王勇律师成功为张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辩护》）。

大成刑辩动态

一审宣判后，日照开发区检察院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主要理由为：

其一、一审判决采信证据不当导致作出的判决结论错误

1、被告人张某以龙鼎公司名义、许诺支付高息或参与分红的形式向他人借款4806.5万元的事实，有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相关书证及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能够证明且证据内容相互印证，并经过庭审质证，具有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应当作为定案的依据。

2、1200万元借款虽然没有银行凭证，但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等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认定被告人吸收多人资金的事实。言辞证据是我国刑诉法明确规定的证据种类，如能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条完全可以作为定案依据，一审法院以没有相关银行凭证及款项用途书证为由认为证据不足，不仅有失偏颇，而且于法无据。

3、被告人张某以公司的名义借款并出具借条，系以单位名义实施，当然是单位犯罪。被告人作为龙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犯罪行为的直接主管人员，应当为单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承担责任。

4、犯罪主体的确认，应该看犯罪行为的实施者是谁，而不是依据吸收到手后的资金去向来认定。对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资金去向是否影响犯罪构成，应当看非法吸收的资金是否已处于行为人控制之下，而不是看非法吸收资金的实际用途。出借人已将款项打入被告人控制的账户，处于被告人实际有效控制之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已经实施完毕，去向清晰，至于借款的实际用途是否清楚，不影响犯罪主体和罪名的成立。

其二，被告人张某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被告人张某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向职工、朋友以及通过职工、朋友向社会不特定人吸收资金，其对吸收资金的辐射面事先不加以限制、事中不作控制，在蔓延至社会后听之任之，不设法加以阻止，具有公开性、社会性的特征，主观上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侵犯了金融管理制度，完全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构成要件。

大成刑辩动态

另外，为驳斥一审判决认定“涉案借款是否在龙鼎公司入账，亦未提供查账证明”的观点，二审期间日照市人民检察院提供了两份新证据，即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龙鼎公司会计证人李某证言，以证明被告人借款进入龙鼎公司账户且用于公司经营。

张某收到刑事抗诉书后第一时间与大成济南分所刑事部主任王勇律师联系，并继续委托王勇律师进行二审辩护。针对公诉机关的抗诉，王勇律师经认真分析研究，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依法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主要辩护观点如下：

第一，公诉机关举证被告人张某有罪未能达到确实、充分，一审判决据此认定被告人无罪正确

1、刑事案件中公诉机关负有证明被告人有罪的法定义务，公诉机关简单以言辞证据来认定被告人借款数额和资金去向未完成举证义务；2、被告人以龙鼎公司名义出具借据中明确记载“入账以银行记录为准”，则公诉机关首先要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否存在“出借行为”以及借款数额承担举证责任；3、存有银行借款凭证的借款，公诉机关现有的证据未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证明资金去向，借款实际处在被告人控制之下的说法完全是其主观臆断。

第二，本案如构成犯罪，应为单位犯罪，一审判决认定“本案如果查不清涉案借款是否在龙鼎公司入账及借款的去向，就无法确定犯罪主体、犯罪罪名”，完全正确地适用了有关单位犯罪的法律规定

第三，被告人张某的行为不符合我国《刑法》所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犯罪构成

1、我国法律从未禁止合法的民间借贷，本案系民事行为，属于民间借贷，不构成犯罪；2、被告人的行为不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主观要件，该罪的目的是为了禁止从民间获得资金从事金融业务从而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而被告人借款完全用于正当的生产经营，没有侵犯国家金融管理制度的动机和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3被告人的行为不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客观要件。被告人借款的债权人都是特定的，而非不特定的公众。这些债权人都掌握大量资金，完全有盈亏判断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而非社会上的普通民众。被告人借款对象也是可控的，社会一般公众也很难将款项直接出借给他。不具有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和社会性的特征。

大成刑辩动态

第四，被告人张某接管龙鼎公司并借款的行为是给当地政府排忧解难，不但没有社会危害性，反而应得到表彰。

本案至今也没有所谓的“受害人”报案而是由经侦大队直接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裁判案件应结合案发时的背景，深入了解被告人的借款动机与目的以及借款的实际用途，把被告人为当地政府排忧解难、担当社会责任的借款行为界定为违法犯罪有失公平和公允。

鉴于控辩双方分歧较大，经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2014年8月25日二审法院作出刑事裁定书，以公诉机关仍然未能完成举证任务证实本案涉案借款的事实及在龙鼎公司入账及借款的去向，无法证明“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无法确定犯罪主体和罪名为由认定抗诉机关的抗诉理由不成立。采纳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终审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王勇律师为被告人张某的成功辩护，对集资诈骗类案件的处理具有重要的典型意义。



• 2014年“贿赂案件的刑事辩护”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

2014年9月27日，由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联合主办的“2014年大成刑事论坛——贿赂案件的刑事辩护”，在首都北京隆重召开，这是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举办的第六次刑事辩护高峰论坛。会议由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理事、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赵运恒主持开幕式，全国政协常委、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彭雪峰致欢迎辞，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马江涛致闭幕词。论坛分别由赵运恒、徐平、翟建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著名教授陈兴良、陈瑞华点评，并做总结发言。论坛分上午进行实体部分、下午程序部分分别进行，许昔龙（北京）、孙瑞玺（山东达洋所）、孙长江（沈阳）、成安（四川卓安所）、李送妹（北京）、张志勇（北京）、段万金（西安）、王兆峰（北京德恒所）、龚永茂（宁波

大成刑辩动态

）、李春光（云南凌云所）、蒲桂平（乌鲁木齐）、李世清（河北济民所）、夏雪飞（成都）、马朗（上海）、贾慧平（山西融融所）、王国红（山东常春藤所）分别就涉房型受贿案件的辩护、受贿案件的再审、非法证据排除等实体和程序性问题，做主题发言。来自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各地分所、全国各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150余人参加论坛。新华网、法制网、京华时报等多家媒体对此次论坛进行报道。

目前中央反腐工作不断深化，贿赂犯罪高发，贿赂案件的辩护和代理成为刑辩业务新的增长点。与会代表就常见受贿犯罪、



特殊类型受贿犯罪的实体辩护、行贿犯罪辩护、贿赂案件的辩护程序难点解决和程序性辩护等热点、难点问题展开热烈讨论。论坛圆满结束，与会代表一致反映会议高规格、高水平，演讲嘉宾理论与实际结合，无私分享自己的成功经验和心得体会；专家点评深入、到位，拓宽贿赂案件辩护思路，增加辩护经验与技巧，获益匪浅。

本次论坛引起很大关注，在论坛上与会者就目前贿赂案件的形式、认定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多项亟待出台司法解释进行规定的问题，这些内容被媒体迅速报道，诸多消息被广泛转载，甚至 13

大成刑辩动态



上了中国移动手机报的头条。如媒体报道陈兴良教授透露刑法修正案(九)拟定新罪名“收受礼金罪”，以解决向官员进行情感投资的定罪问题。这一罪名是指国家工作人员收受他人财物，无论是否利用职务之便、无论是否为他人谋取了利益，都可以认定为犯罪。收受礼金罪并不是受贿罪，量刑比受贿罪轻，这个罪名的设置解决了将感情投资是否构成犯罪的问题。媒体报道陈瑞华教授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正在研究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的细则，其中就涉及到解决“重复自白”的问题，对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与认定问题，将有更为

具体、可操作的司法解释。另外，媒体也对许昔龙律师关于涉房型受贿案件中房屋价格认定问题，龚永茂律师就非法证据认定的要件、方式、重复和延伸问题，孙长江律师关于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如何认定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问题，进行了报道。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此前已连续举办了五次刑事论坛。经过六届发展，大成刑事论坛的影响力已经从所内扩展到全国、从业内延伸到业外，不仅开阔了大成刑事律师的眼界，提高了大成刑事律师的职业素养，而且在行业内外产生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成为国内最有影响力的刑事辩护论坛。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赵运恒律师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举办讲座

近日，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赵运恒应国家检察官学院邀请，第二次前往该学院讲授“职务犯罪中的控辩关系”，学员为全国各地选派的高级检察官近百人。赵运恒律师从目前控辩关系的新特点开始，重点讲授了职务犯罪与普通刑事犯罪在侦查、审查起诉和辩护等环节上的区别，以及职务犯罪中控辩关系的互动点，倡导建立各自职业自信和互敬互信，在理性对抗基础上争取最大限度的控辩协商。讲座得到了学员们的充分肯定，讲座后即有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等单位邀请赵运恒律师前往讲座。



业界新闻

● 最高检出台规定加强减刑假释法律监督

8月26日,最高检召开新闻发布会,为进一步加强减刑假释法律监督,最高检近日制定下发了《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下称《规定》)。

最高检新闻发言人张本才介绍,《规定》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刑事政策,全面规范了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工作,要求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案件逐案进行审查,对六类减刑假释案件一律调查核实,依法派员出席法庭并发表检察意见,发现不当减刑假释案件坚决予以纠正,严惩司法腐败行为,切实加强对减刑假释案件的提请、审理、裁定等活动的法律监督,确保刑罚变更执行合法、公正。

《规定》明确,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案件逐案进行审查,实行统一案件管理和办案责任制。审查范围包括减刑假释案件法律文书和有关案件材料。

《规定》要求,检察机关对六类减刑假释案件一律进行调查核实。一是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严重暴力恐怖犯罪罪犯,或者其他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社会关注度高的罪犯;二是因罪犯有立功表现或者重大立功表现拟提请减刑的案件;三是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的减刑幅度大、假释考验期长、起始时间早、间隔时间短或者实际执行刑期短的案件;四是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的考核计分高、专项奖励多或者鉴定材料、奖惩记录有疑点的案件;五是收到控告、举报的案件;六是其他应当进行调查核实的案件。调查核实方式主要有:调阅复制有关材料、重新组织诊断鉴别、进行文证鉴定、召开座谈会、个别询问,以及派员列席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议。

《规定》首次规范了检察机关派员出席减刑假释案件法庭的职责任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指派检察人员出席法庭,发表检察意见,并对法庭审理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出席法庭的检察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其中至少一人具有检察官职务。对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有异议的案件,应当收集相关证据,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通知相关证人出庭作证。庭审过程中,检察人员可以出示证据,申请证人出庭作证,要求执行机关代表出示证据或者作出说明,向被提请减刑假释的罪犯及证人提问并发表意见。

业界新闻

《规定》强调,检察机关发现不当减刑假释案件要坚决予以纠正。发现执行机关减刑假释建议不当或者提请减刑假释违反法定程序的,应当依法向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同时将检察意见书副本抄送执行机关;发现法庭审理活动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在庭审后及时向本院检察长报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发现人民法院减刑假释裁定不当的,应当依法向作出减刑假释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规定》指出,要严惩减刑假释中的司法腐败行为。检察机关收到控告、举报或者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涉嫌违法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并根据情况,向有关单位提出纠正违法意见,建议更换办案人,或者建议予以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 正义网)



● 两高出台解释:规范走私刑事案件法律适用

9月9日,为进一步规范走私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依法惩治走私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

《解释》就刑法修正案(七)增设的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和刑法修正案(八)修正的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两个罪名制定了定罪量刑标准,明确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10万元以上的即应定罪处罚,指出偷逃应缴税额应以走私犯罪实施时的税则、税率、汇率和完税价格计算,强调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不论已受行政处罚的走私行为的具体对象,均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业界新闻

《解释》对于走私刑事案件办理当中长期存在争议的问题提出了明确处理意见。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租用、借用或者使用购买的他人许可证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现象,《解释》明确此类行为视同为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行为,应当依法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等罪名定罪处罚;针对走私犯罪多数均为现场查获的特点,《解释》明确在海关监管现场被查获的走私犯罪,应依法以犯罪既遂处理。

《解释》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情况对此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调整、完善。针对走私武器、弹药罪中原来关于“军用枪支”和“非军用枪支”的分类不尽合理且在实践中难以操作的问题,《解释》将之调整为“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枪支”和“以压缩气体等非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枪支”两类,并据此确定不同的定罪量刑标准;针对单位犯罪的新特点,《解释》将单位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的标准由原规定自然人数额标准的5倍下调为2倍。同时,为确保司法解释的完整和内在协调一致,便于司法适用,此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内容经梳理编纂后一并纳入本《解释》。

《解释》的出台,对于依法严厉打击严重走私犯罪,有效遏制走私犯罪的蔓延势头、充分维护国家正常进出口秩序将发挥积极作用。

(来源: 正义网)



● 最高检网上发布厅首次启用发布刑事抗诉指导性案例

9月1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上发布厅首次启用,发布最高检第五批指导性案例,指导和促进地方各级检察院提高刑事抗诉工作水平,确保抗诉案件质量。

业界新闻

当天发布的三个指导性案例分别是陈邓昌抢劫、盗窃,付志强盗窃案,郭明先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张某、沈某某等7人抢劫案。

2011年至2013年,全国检察机关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分别为5346件、6196件、6234件,其中法院改判数分别为1678件、2122件、2433件,分别占法院审结刑事抗诉案件数的43.62%、47.47%、55.48%。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韩耀元表示,发布这批指导性案例具有三方面的意义:一是有利于树立正确的抗诉理念。通过发布抗诉成功的指导性案例,指导地方各级检察院纠正实践中存在的“重公诉、轻抗诉”“只抗轻、不抗重”“重配合、轻监督”等倾向,客观公正、理性平和地办理刑事抗诉案件,进一步提高抗诉效果。二是有利于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本批三个案例均为检察机关二审程序抗诉成功的刑事案件,既包括对人民法院适用法律错误、量刑不当提出抗诉,也包括对人民法院应当判处死刑而未判处死刑的判决提出抗诉,通过全面阐述检察机关抗诉理由和人民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情况,进一步明确刑事抗诉条件和标准,保证抗诉案件的质量。三是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对实现司法公正的信心。

最高检网上发布厅位于最高检官网首页新闻发布会栏目下。最高检新闻发言人肖玮表示,为促进检察新闻发布工作多元、立体、便捷、高效发展,最高检今后将通过网上发布厅及时发布各类检察信息。

(来源: 人民法院报)



- 两高一部联合下发《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业界新闻

9月21日，为依法惩治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犯罪活动，有效防止暴力恐怖案件的发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近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范相关案件审理。

意见要求，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要正确把握严格依法办案、宽严相济区别对待以及执行宗教、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则，正确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的界限，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处理，要结合主观恶性大小、行为危害程度以及在案件中所起的作用等因素，切实做到区别对待，并严格区分宗教极端违法犯罪与正常宗教活动的区别，尊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格尊严、宗教信仰和民族习俗。

意见强调，要准确认定案件性质。发起、建立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以从事恐怖活动为目的的训练营地，进行恐怖活动体能、技能训练等行为的，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社会秩序混乱的，以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定罪处罚；通过网络宣扬、散布、传播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以煽动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以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定罪处罚；明知是恐怖活动组织而为其提供经费和器材的，以资助恐怖活动罪定罪处罚；以“异教徒”“宗教叛徒”等为由，随意殴打、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扰乱社会秩序，情节恶劣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意见还明确了涉案宣传品和是否“明知”的认定标准，以及案件的管辖原则。

（来源：新华网）



最新案例

• 胡万林受审 称未发明致人死“五味汤”

9月2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胡万林、吕伟、唐孟君、贺桂芝等四名被告人非法行医致一名大学生死亡案件。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8月，胡万林的弟子吕伟在网络上注册名为“自然之子”的博客，对胡万林大肆吹捧。后胡万林的弟子唐孟君联络人员进行培训，宣称由胡万林亲自传授医学理论，以谋取非法利益。贺桂芝根据吕伟、唐孟君的安排收取每人200元的食宿费。

2013年8月31日10时许，胡万林、吕伟等人带领云某某等12人到新安县龙潭大峡谷云成宾馆，云某某按照胡万林传授的方法服用“五味汤”后出现呕吐、抽搐、昏迷等症状，吕伟将该情况告知胡万林，胡万林遂拿出自行调制的药水让吕伟等人对云某某进行施救。吕伟、贺桂芝、唐孟君等人拿到药水后按照胡万林的指使，采取灌药水、往身上浇水等方法救治云某某。宾馆老板见到云某某昏迷不醒后，向村医及乡镇卫生院求救，云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另一名学员农某某也出现昏迷症状，被送往新安县人民医院抢救后脱险。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胡万林、吕伟、唐孟君、贺桂芝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行医罪。受害人云某某的父母及其委托代理人认为四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并要求判决四被告人连带赔偿原告丧葬费等各种经济损失共计110万元。

被告人胡万林、吕伟、唐孟君、贺桂芝均辩称自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四被告人的辩护人均做了无罪辩护。其中，胡万林当庭否认致受害人死亡的“五味汤”为其所发明。庭审从早上9点一直持续到晚上近9点，当晚近9点，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合议后将择日宣判。

庭审中，胡万林说自己出狱后“有饭时，吃饭，没饭时，就吃土吃草”，“喝水有时能喝一百多斤”。这套谬论却早在他出狱前，就已经开始在网络上传播。这“得益”于他服刑期间纳入门下的一位徒弟佑帅旗，而此次，同他一起站在被告席上的吕伟则是其“理论”的另一名积极宣扬者。出狱后，在这两人张罗下，胡万林的足迹遍布江苏、浙江、广东、北京等地，河南则是其授课最集中的地方。

最新案例

出狱后，胡万林的活动网络一搜便可见到。但对这样一个有过犯罪前科的“神医”公开販售谬论，并没有任何部门对其进行监管干预。



(来源：新华社)

• 21世纪网主编等人涉嫌新闻敲诈被立案侦查

9月3日电(记者王治国)记者3日从上海市公安局获悉,根据一些企业和个人举报,上海市公安局于日前侦破一起以舆论监督为幌子、通过有偿新闻非法获取巨额利益的特大新闻敲诈犯罪案件,涉案的21世纪网主编和相关管理、采编、经营人员及两家公关公司负责人等8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初步侦查发现,2013年11月以来,专业财经媒体21世纪网主编刘某、副主编周某以及部分采编、经营人员,勾结上海润言、深圳鑫麒麟等财经类公关公司,以21世纪网为主要平台,采取公关公司招揽介绍和业内新闻记者物色筛选等方式,寻找具有“上市”“拟上市”“重组”“转型”等题材的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作为“目标”对象进行非法活动。对于愿意做“正面宣传”的企业,犯罪嫌疑人在收取高额费用后,通过夸大正面事实或掩盖负面问题进行“正面报道”;对不与之合作的企业,在21世纪网等平台发布负面报道进行恶意攻击,以此要挟企业投放广告或签订合作协议,单位和个人从中获取高额广告费或好处费。经初步查证,此案涉及上海、北京、广东等地的数十家企业。

9月3日,在广东、北京、湖南等地公安机关的协助配合下,上海市公安局组织开展集中行动,一举将涉案人员抓捕归案。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来源：中新网)

最新案例

• 昆明火车站暴恐案宣判：3人获死刑1人无期

9月12日上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3·01”昆明火车站严重暴力恐怖案件。昆明中院今日下午宣判,3名被告人被判处死刑,另外一人获无期徒刑。

昆明中院一审宣判,分别以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伊斯坎达尔·艾海提、吐尔洪·托合尼亚孜、玉山·买买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参加恐怖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帕提古丽·托合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据媒体此前报道,2014年2月27日,伊斯坎达尔·艾海提、吐尔洪·托合尼亚孜、玉山·买买提因涉嫌偷越国境在云南沙甸被民警抓获。3月1日,因联系不上伊斯坎达尔·艾海提等人,阿卜杜热伊木·库尔班、艾合买提·阿比提、帕提古丽·托合提、阿尔米亚·吐尔逊、盲沙尔·沙塔尔即商定即日按原计划在昆明火车站实施暴力恐怖活动,五人遂携带作案工具,租车从沙甸到达昆明火车站。

21时12分许,五人持刀,从火车站临时候车区开始,经站前广场、第二售票区、售票大厅、小件寄存处等地,打出暴恐旗帜,肆意砍杀无辜群众,致31人死亡,141人受伤,其中40人系重伤。因抗拒抓捕,帕提古丽·托合提被民警开枪击伤并抓获,其余四人被当场击毙。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伊斯坎达尔·艾海提、吐尔洪·托合尼亚孜、玉山·买买提犯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故意杀人罪,被告人帕提古丽·托合提犯参加恐怖组织罪、故意杀人罪。

(来源: 中新网)



• 孕妇为夫猎艳案二审 一审二人分获无期及死刑

9月17日,备受公众关注的黑龙江佳木斯孕妇“为夫猎艳”案将在黑龙江省高法二审不公开审理。据悉,被害人胡伊萱家属将不前往旁听。该案于2014年6月16日在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被告人白云江被判死刑,其妻谭蓓蓓被判无期徒刑。白云江当庭表示上诉,谭蓓蓓表示不上诉。

23

最新案例

被告人谭蓓蓓及白云江系夫妇关系，谭蓓蓓怀孕期间，丈夫白云江听原单位同事提及谭蓓蓓在与其处对象期间曾与多名男子有两性关系，后谭蓓蓓承认确有此事，二人感情出现裂痕。谭蓓蓓出于愧疚心理，产生给白云江往家骗小女孩实施奸淫，寻求心理平衡之念。

2013年7月24日15时20分许，怀有身孕的犯罪嫌疑人谭蓓蓓谎称肚子疼需要帮助，骗取被害人胡依萱的信任，让胡依萱送其回家。在其家中，谭蓓蓓骗胡依萱喝下掺有迷药的酸奶，白云江趁胡依萱昏迷欲实施强奸，后发现胡伊萱正在月经期，放弃强奸想法，实施了猥亵。事后白云江提议杀人灭口，用枕头按住胡伊萱的头部，胡伊萱惊醒挣扎，谭某便上前按住胡伊萱的手脚。将胡伊萱闷死后装进旅行箱，二人用红色轿车拉到小树林毁尸灭迹。

7月26日，黑龙江桦南县公安局接到报案，称胡伊萱7月24日下午离家后一直未归，始终联系不上。警方针对胡伊萱离家后可能经过的路线进行调查，发现胡伊萱失踪当天15时18分陪同一孕妇进入桦南县林业大院小区，一直没有出来。18时许，该孕妇与一男子出来时，携带一个较大的行李箱。经查，二人正是梨树乡长兴村的白云江和妻子谭蓓蓓。7月28日，警方将二人抓获。8月6日，谭蓓蓓产下一男婴。

警方了解到，二人还曾在6月25日将含有安定成分的药片碾碎后放入两盒酸奶中，由谭蓓蓓交给白云江女儿白某某及同学苏某某喝下，意欲奸淫苏某某，但最终放弃了奸淫行为。7月19日，二人还企图麻醉抢劫白云江同学康某某及女友。

该案于2014年6月16日在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一审认为，法院认为，被告人白云江、谭蓓蓓共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死亡；违背妇女意志，以镇静催眠类药物致人昏迷的手段强奸两名妇女；以镇静催眠类药物致人昏迷的方法抢劫他人财物，指向财物数额巨大，并意欲杀害被害人，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抢劫罪。应当实行数罪并罚。二被告人利用谭蓓蓓系孕妇的特殊身份和善良少女助人为乐的良好品德，实施强奸、故意杀害少女的犯罪行为，犯罪动机极其卑劣、社会影响极坏。被告人谭蓓蓓在实施犯罪和被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时系已怀孕数月的妇女，属于《刑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对其依法不能适用死刑。据此，判处白云江死刑，谭蓓蓓判处无期徒刑。

(来源：中国法院网)



最新案例

• 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被罚人民币30亿元 多名高管获刑

9月19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GSKCI)和马克锐等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当日公开宣判。GSKCI被处罚金人民币30亿元，这是迄今为止中国开出的最大罚单，马克锐等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到三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单位GSKCI为扩大药品销量，谋取不正当利益，采取贿赂销售模式，以多种形式向全国多地医疗机构的从事医务工作的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巨大。被告人马克锐、张国维、梁宏、黄红、赵虹燕等公司高管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积极组织、推动、实施贿赂销售，被告单位及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告人黄红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还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单位GSKCI及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马克锐能够主动从英国返回中国接受调查并如实交代犯罪事实，系单位自首。其他被告人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且各被告人均自愿认罪，依法可以减轻处罚。检察机关也当庭建议减轻处罚。

法院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被告单位GSKCI罚金人民币30亿元；判处被告人马克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驱逐出境；判处被告人张国维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判处被告人梁宏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判处被告人赵虹燕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两年；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被告人黄红有期徒刑二年，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宣判后，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及各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认罪服判，不提出上诉。

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均聘请了辩护律师，辩护律师均当庭发表了辩护意见。

最新案例

被告人马克锐系英国公民，从案件侦查、起诉直至审理阶段，办案机关依法依规向英国驻华使领馆进行了通知，并均为马克锐提供翻译人员，确保其准确、全面、完整地理解我国法律规定及不同诉讼环节的权利义务，马克锐本人也聘请两名中国律师担任辩护人，有效保证其在诉讼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本案公开宣判时，部分人大代表、社会各界群众、被告人亲属、部分媒体记者参加了旁听。

据悉，2014年9月4日，长沙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单位GSKCI及被告人马克锐、张国维、梁宏、赵虹燕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告人黄红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向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送达了起诉书副本，为马克锐提供了起诉书英文译本，并将相关事项通知了英国驻华使领馆。被告单位GSKCI以案件涉及商业秘密为由，向法院申请不公开审理。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查，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决定不公开开庭审理。

当前，中国正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此案的依法处理，充分表明了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律按程序办案的鲜明态度，表明了中国厉行法治、创造稳定和可预期投资环境的坚定信心。中国司法机关将一如既往地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公平、透明、稳定的发展环境。

（来源：新华网）



• 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刘铁男受贿案一审开庭

9月24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受贿案。

最新案例

廊坊市检察院指控:2002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刘铁男利用担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产业发展司司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司司长、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项目在审批、设立汽车4S店等方面谋取利益,单独或与其子刘德成(另案处理)共同非法收受山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宋作文、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邱建林等5人给予的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3558万余元,应以受贿罪追究刘铁男的刑事责任。

法庭上,检察机关出示了有关证据,被告人刘铁男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媒体记者、人大代表及各界群众70余人旁听了庭审。

法庭宣布此案将择期宣判。

人丁云虾、俞涵的经济损失无事实依据,遂依法作出上述终审判决。

(来源: 正义网)



大成法眼

• 侵犯商业秘密罪是高悬企业家头顶的达克利摩之剑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

浙江企业家张某因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于2013年8月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大港分局刑事拘留，直至今日，张某仍被羁押于异地看守所，这一切肇因于张某生产三乙基铝所使用的技术可能侵犯了办案单位所在地一家同行企业的商业秘密。

本案的关键在于商业秘密是否成立，对此专业的问题，警方委托北京某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结论：在没有反证的情况下，张某企业三乙基铝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技术信息与天津当地企业的不为公众知悉的技术信息有同一性。并将此作为主要证据于2013年底向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在此阶段，张某的律师积极履行辩护职责，指出警方的鉴定结论是在没有反证的前提下才成立，不能排除存在“反证”的合理怀疑，该鉴定结论达不到刑事案件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标准，为了彻底搞清楚涉案技术是否为商业秘密，也为了使张某在司法指控面前得到公平、公正的待遇，张某通过律师委托司法部认证的北京另一家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就涉案技术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涉案技术信息均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所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这次鉴定所依据的大量公开出版物等，恰是警方委托所得鉴定结论中所提的反证，完全可以证明张某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面对如此证据，公诉人明确认为本案不够起诉条件，并在办案期限将满之时通知张某所在企业及律师，要先将张某作取保候审处理，然而，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突然强势介入要求起诉至法院处理，现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在超过法定审理期限三个月仍未出结论，张某深陷司法困境。

此前就有学者调研称，在商业秘密纠纷上，有些人利用基层公安可以管辖商业秘密案件的规定，先走刑事程序，把人抓了、判了，再通过民事程序索赔。可见，本案张某的遭遇并非个案，在一年多的羁押审查中，张某的企业已基本垮掉，天津当地的竞争对手即便最后达不到治罪张某的目的，但其借用公安力量，独步市场的目标已指日可待。

（原文载于9月25日《北京晨报》，转载时略有删减）

刑之什锦

访泉州开元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合伙人
张志勇

八天六飞为办案，
云端之上思万千。
调查取证国之南，
祈福净心访开元。
承天禅寺龙眼圆，
根深叶茂榕树宽。
刑辩艰辛路漫漫，
匡扶正义意志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